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益，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业务的不断拓展的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又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每年可以节约财务费用305万元，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桐城市盛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给安徽盛运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桐城市盛发投资有限公司70%、30%的股权转让与安徽盛运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142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盛运置业持有盛发投资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16日